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国祯转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97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7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0.0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8,820.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20003号验字报告。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起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资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8-10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2,188.9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14.86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及应付中介费）。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且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产业，资金投入大，2018 年国家信贷资金紧张，市场资金价格趋高，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来计算，半年期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1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元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国祯环保主要从事水环境治理业务，2018年国家信贷资金面紧张，市场资金价格趋高，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且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需

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由公司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祯环保本次拟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该事项已经国祯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国祯环保实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